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李怡珣

相 對 人 黃金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,504元，及自
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
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業經鈞院、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
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88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字第156號判
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
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號判決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更
審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黃金發負擔，並已
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次查，聲請人預納之訴訟
費用額，詳如費用計算書所示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
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,504元，並自本裁
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

04 費用計算書：
05

項目	金額:新臺幣(元)	預納人	備註(收據日期)
一審裁判費	32,779元	聲請人	109年07月21日
戶政規費	15元	同上	109年07月29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、謄本費)	4,150元	同上	109年08月11日
地政規費(複丈費、謄本費)	2,560元	同上	113年04月10日
合計：39,504元。			